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0年9月11日

發 言 人: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:秘書室 聯絡人: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:04-7269435轉211 編號:

颱風逼進補上班 彰化防疫執行不打烊 現場查封 Yaris 義務人秒匯 6 萬元繳清

今天是星期六,全國補上班一天,璨樹颱風也在今天襲擊台灣周圍,彰化分署在今日成功執行一件防疫案件,義務人當場繳清6萬元。

本件阮姓義務人(女,64年次),經彰化縣警察局在今年6月8日下午2時許,在鹿港鎮溝墘里一處民宅內查獲她與其餘5人共計6人群聚室內。警方在場詢問她群聚原因,她回答是幫忙買檳榔送到該址去,結果剛好被警方查獲。因為她仍被認定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的禁止室內5人以上群聚的規定,遭彰化縣衛生局開罰6萬元新臺幣。

彰化縣衛生局於 9 月 6 日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,彰 化分署發現阮姓義務人名下有一台 2015 年豐田 Yaris 車 輛,隨即安排在今日上午到她在彰新路的營業處(阮女在該 址開小吃店)所執行。執行人員到小吃店時,剛好發現她把 名下車輛停在小吃店前,因此立即進行查封,並聯絡警方到 場協助拖吊執行。阮女當時人在小吃店內,一經通知後隨即 出來。當執行人員向她表示將要查封車並拖回保管場時, 好立即表示她要全部繳清。由於和美農會剛好就在對面 此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就陪同她到和美農會將 6 萬元款項匯給 彰化縣衛生局。當阮女完成匯款後,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就立 即撤銷查封。 當執行分署將車輛返還阮姓義務人時,阮姓義務人問執行人員她好像還有幾筆交通違規罰鍰還沒繳,是不是也會來拖她的車。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告訴她如果有欠國家錢,就要趕快去繳,不然名下車輛就會保不住。阮姓義務人當下表示她會趕快去監理站查詢,並儘速繳納。

彰化分署最後藉此案件呼籲社會大眾,目前新冠疫情仍 然相當嚴峻,請社會大眾務必遵守防疫規定。